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周俊明
電話：03-3322101#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22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38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6800A_115003806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50038063_ATTACH2.odt)

主旨：為落實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請各機關學校辦理考績
(成)及懲處保障事件答辯時，應依所附「考績(成)、
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逐項檢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5年2月5日公保字第11510600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及第5項規定：

人事室 115/02/12 09:22



1150000860

有附件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是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自我重新審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做成是否合法妥當，並依上開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三、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學校辦理考績（成）及懲處保障事件之答辯作業，爰訂定「考績（成）、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請各機關學校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答辯時，依該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書詳述理由，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該會，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9707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5106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60032A00_ATTCH3. odt)

主旨：為落實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請各機關辦理考績（成）及懲處保障事件答辯時，應依所附「考績（成）、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逐項檢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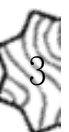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及第5項規定：「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是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自我重新審查

10_人事處 收文:115/02/05



1150038063

有附件



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做成是否合法妥當，並依上開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二、茲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考績（成）及懲處保障事件之答辯作業，爰訂定「考績（成）、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答辯時，依該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書詳述理由，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本會，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考績（成）、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	
程 序 事 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檢附現職公務人員履歷表或相關進用資料，如 ○ 頁~ ○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逾期救濟 一、當事人簽收考績（成）通知書/懲處令之日期： （檢附簽收清冊、送達證書等佐證資料，如○頁~ ○頁） 二、機關收受復審書日期： （檢附機關收文章戳影本、簽收清冊等佐證資料，如○頁~ ○頁）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所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扣除日數為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各款應為不受理（詳述理由）
實 體 事 項	考績（成）委員會組成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設置考績（成）委員會（如佐證資料○頁~ ○頁） 受考人之總數：共 人；受考人總數之三分之一應為 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受考人總數三分之一： 男性受考人： 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女性受考人： 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二、組成情形 票選委員 人，當然委員 人，指定委員 人 （全體委員中男性 人，女性 人）
	考績（成）委員會審議 一、出席/表決情形（詳如佐證資料 ○頁~ ○頁） ○ 年 ○ 月 ○ 日考績（成）會 共 人（含主席）出席（同意 票，反對 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關人員迴避，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主席參與表決（請詳述理由）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請詳述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列席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陳述意見
	實體內容 依序說明： 一、事實（較複雜事件請製作事件時程表） 二、理由（包括法令依據、對應之相關佐證資料，並請編頁碼和製作證據目錄） 三、依事證具體回應當事人訴稱 四、其他